

论文、科研等业绩成果提交要求说明

本标准条件第三十条所述“能够体现本人申报本专业能力的论文、科研等成果”包括：

一、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结合本专业实践开展科研工作，在中文双核心期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、SCI 收录期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JCR3 区及以上）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。申报临床、中医、口腔、护理类专业的，应提交临床诊疗、临床护理方面的专业论文。论文的清样稿、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不能作为送审依据。

二、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5 位）完成的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 位）完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持人（第 1 位）完成的市级科技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。“省部级”，是指国家各部委和省委省政府。“市厅级”，是指省辖市（不含县级市）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。“科研项目”是指经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组织实施或同意实施的有关科学研究项目。应提交申报书、立项及结题材料，未结题的科研项目不作为业绩成果。

三、作为主编、副主编或编委公开出版（编译）本专业学术专著（含教材）1 部，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。“学术专

著”是指作者在申报专业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的理论著作，该著作应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，并得到国内外公认。

四、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位），吸取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，获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并在实际临床中广泛运用，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“国家发明专利”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医疗类发明专利权的决定，发给发明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五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（国家一等奖前10位，国家二等奖或省一等奖前5位，省二等奖前3位）。